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工作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和安排，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以“优化服务”为核心，以“为被监管主体服务”、“为一线执法服务”为着力点，进一步深化改革，优化资源结构，勇于探索创新，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转型升级。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依法规范行政职权。

在前期梳理法律法规，明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在分局外网对分局实际情况（包括分局地址、办理具体业务的部门、咨询电话、监督电话等）对外进行了公示的基础上，2019年，我局整合了原工商朝阳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局全部职责，以及区科信局知识产权、区发改委物价相关职责。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决策精神，进一步提升营商服务质量，弘扬营商文化。结合朝阳区市场监管工作实际，我局在“监督执法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方面在全市率先出台了《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

《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主要是在优化营商环境的大背景下，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局在全市率先探索建立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容错机制。我们认为优化营商环境，不仅要解决好企业的市场准入问题，更要关注准入之后的生存与发展。从我区市场监管执法实践来看，轻微违法行为的主体集中在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这些企业成立时间不长，主观上合规意识较弱，客观上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社会危害性很小，一旦做出行政处罚，会对企业日后上市、商业合作、做大做强产生不利影响。《容错纠错清单》的出台可以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在发展过程中提供更加宽容的制度环境。上述清单分为两部分，一是违法行为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二是违反法律规范中禁止性条款，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后不予处罚的情形，内容涵盖了广告监管、商标监管、证照登记监管、标准化监管、计量监管、食品安全监管和价格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的 37 个事项。

（三）推进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

1、巩固创新服务成果，持续推出创新举措。在 2019 年《朝阳区市场监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创新举措》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基础上，推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创新举措》2.0 版，涉及市场监管领域 10 个方面，从政务服务、行政指导、质量提升、标准化建设、法制服务等多个角度，全方位服务朝阳区营商环境建设。

2、推广线上审批审核，减少办事人员聚集。疫情期间在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发布公告，提示广大办事人尽量选择线上方式办理企业登记注册业务，对餐饮单位采取线上视频审核方式，免费为企业提供邮寄证照服务，实现疫情期间零见面审批。2020年共受理企业登记注册业务125911件，受理食品药品类行政许可申请21021件，受理特种设备类行政许可1126件，“CCC免办”审批974家次。2020年，朝阳区新增市场主体25504户，占全市的18.63%，实有市场主体388592户，占全市的18.58%。

3、提升登记审批效率，保障防疫物资供应。根据市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提升涉及防疫物资市场主体登记审批效率的通知》要求，对于涉及疫情防控事项的登记注册审批和产品注册检测，在依法受理许可的基础上，开通绿色通道，按照“即时办理、即时取照”“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在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基础上，确保防护物资尽快供应市场。此外，企业登记注册霄云路大厅启动现场4小时取照服务，望京分中心启动2小时取照服务，食品药品网上申请许可数据审批时长由1个工作日内缩短为即时审核。对餐饮服务单位，现场审核由5个工作日缩短为即时视频审核，进一步提升办事群众满意度。

4、简化登记注册材料，试行告知承诺制度。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实施办法》的要求，释放住所资源，简化市场主体登记材料。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实施意见（试行）》，试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进一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化。利用花椒平台开通在线直播，以“承诺制，e窗通，企业登记一路通”为主题对登记注册相关知识进行解读。

5、强化标准引领作用，推进质量强国战略。制定《朝阳区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朝阳区2020年质量工作任务清单》，深入推进质量强国首善之区建设，开展企业技术标准资助工作，对区内通过评审的32家单位的158项标准资助200万元，为带动朝阳区经济高质量增长贡献力量。组织辖区企业申报第三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通过标准化工作加强技术管理，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指导辖区企业申报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其中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5家单位参与起草的3项标准获得一等奖，该奖项是我国标准化领域的最高奖项，我区企业占全国一等奖总数的33%，通过发挥示范引领效应，宣传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有效提升我区整体质量水平和产业竞争力。

（四）强化监管执法，净化市场环境

1、做好市场防疫工作，有效防范疫情风险。牵头负责区市场防疫工作组日常工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人物并防”策略，落实“三防”“四早”“九严格”防控要求，持续深化“6+2+2”市场防疫工作机制，重点围绕食品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防止市场领域出现聚集性疫情。制定《关于在农贸市场、商

超、餐饮等场所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把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作为秋冬季和常态化市场防疫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立大洋路批发市场驻场监管机制，24小时全程监督指导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价格稳控、环境消杀、环境监测、产品抽样等工作，指导市场优化疫情防控软硬件水平。按照区委部署，成立朝阳区酒吧疫情防控专班，由我局牵头统筹开展酒吧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开展夜间检查，共出动人员2194人次，检查酒吧3879户次，向19个相关街乡发送159个问题反馈通知，编写工作专报155期，确保酒吧疫情防控工作平稳有序。开展“除商务楼宇、商场、餐馆、工业企业和建筑工程参建单位之外市场主体”疫情防控检查101381家次。

2、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市场秩序平稳。全局共发起30次“双随机”抽查，抽查主体20022户。共开展4次重点检查，检查主体5990户。立足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牵头组织区级层面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组织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共计发起6批次检查，拟检查412户次。企业年报率92.96%，个体工商户年报率68.73%，农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50%，代表机构年报率91.11%。强化清理市场主体“虚数”力度，吊销30018户企业和23428户个体户。认真组织全区重点商务楼宇物业单位及其入驻企业积极参与“京心相护”

第二批数据集中填报工作，累计填报经营单位 1162 户、使用单位 23025 户。检查各类餐饮单位 21564 户次，开展食品流通领域监督检查 48924 家次，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4 家次，对药械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6255 家次，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32 家次，对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448 家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监督检查 391 家次。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超市等领域计量检查 354 家次。

3、落实各类监督抽检，加强市场风险监测。食品各环节共监督抽检 7281 件样本，合格率 99%。药品抽检 329 件，医疗器械抽检 50 件，收集评价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报告 1804 件，审核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890 件，审核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信息 563 件。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45283 台件。抽查定量包装商品 1010 件，预包装商品 185 件。检查各类特种设备 2675 台套，完成特种设备检验任务 44655 台。对流通领域 48 类商品开展 889 组监督抽查任务。

4、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全局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共计 4081 件（其中，一般程序 2812 件，简易程序 1269 件），罚没款总额 8908.71 万元。查办北京中瑞天德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罚没款 1356 万元；查办北京奥威特运动营养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案，罚没款 260 万元；查处四方兄弟搬家公司使用欺骗性或者误导性的语言、文字等对其提供的服务进行标价，诱导消费者与

其进行交易的价格违法行为和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案件罚款 80 万元，北京日报、BTV、今日头条、北京青年报、中国市场监管报等媒体先后对该案进行了报道；积极参与国家“4.26”瑞幸咖啡专案，对辖区三家涉事企业分别罚款 80 万元，刘磊、傅旻鹏因表现突出获得市场监管总局通报表扬。

5、办理涉疫典型案例，有力震慑违法行为。制定《关于哄抬价格案件裁量权适用意见》《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行为的指导意见》等 7 项涉及疫情相关领域的指导意见和工作方案，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打击疫情期间市场领域违法行为，办理涉及疫情案件 204 件，涉及经济制裁金额 1429 万元，吊销营业执照 7 件。查办北京东升天保堂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十里河店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案，罚款 100 万元；查办北京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朝阳路店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案，罚款 50 万元；查办北京百好堂医药经营有限公司第七分店哄抬商品价格、销售不合格商品案，拟罚款 200 万元；查处北京亿捷顺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恶意抢注“火神山”“雷神山”商标行为，成为打击代理恶意疫情商标申请全国第一案；对代理恶意注册申请商标的阿里巴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 12 家商标代理机构作出处罚，罚款金额总计 112 万元。查办艾可爱尔（中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发布关于其家用空气净化器产品可过滤病毒的虚假广告案，罚没款 160 万元，属全市疫情期间广告案件处罚额度最高也

最具影响力的案件，被市局广告处、总队同时上报总局广告司、稽查局作为全国典型案例；办理全市首例在疫情期间违规组织培训、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吊销天景恒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得到市、区领导的高度评价。查办的一系列涉疫案件真正实现了“查处一批、震慑一片”的效果，得到各级媒体的广泛报道和社会公众的普遍赞誉，文献区长对我局涉疫案件查办情况作出肯定性批示。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针对突出问题，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今年，为做好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诉讼答辩应诉工作，及时、高效、准确的向行政复议机关、审判机关递交应诉答辩材料、按要求履行复议决定和诉讼判决等，依据我局《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答辩应诉工作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我局认真落实诉前诉后报告制度，每月向局长、主管局长报送当月新增、办结的复议诉讼案件情况；落实部门负责人出庭制度，科所部门负责人多次出庭应诉；落实诉后总结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督办限期履责败诉案件。今年至今，我局共接行政复议案件 255 件，相比去年同期 306 件同比下降 10.1%。共接行政诉讼案件 114 件，相比去年同期 191 件同比下降 40.9%。

2、建立重大疑难案件联席会商制度。为进一步完善我局依法行政体制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降低行政执法风

险，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我局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内部主动创新工作机制，率先出台了《重大疑难案件联席会商制度》。该制度的运行，可统一、规范我局各案件承办部门应对市场监管领域“重大疑难”案件的办理尺度和办理标准。解决一线执法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定性难、取证难等问题，便于其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控制行政风险，确保处置行为的合法性、统一性、规范性。

（六）把握职能定位，着力服务民生

1、不断强化运行管理，完善“接诉即办”机制。把“接诉即办”作为年度经常性、长期性重点工作来抓，定期组织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召开“接诉即办”工作讲评会，局党委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接诉即办”工作实时进行调度和督办。通过即时提醒、重点挂牌等方式对临近时限工单进行催办，运用日清库、周通报、半月点评、月调度等形式对整体工作进度进行督导。通过对“接诉即办”的数据进行分析挖掘，总结行业经营特点和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举措，有效降低投诉举报数量，形成“接诉即办”和日常监管相互促进提升的工作机制。2020年共接收群众诉求248419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4709万元，其中12345“接诉即办”群众诉求99084件（原工商84167件、原食药11667件、原物价2278件、原质监972件）。

2、持续探索源头治理，积极推动“未诉先办”。一是指

导企业完善投诉举报解决机制，提前介入化解消费纠纷，将消费者问题消化解决在源头，降低投诉举报量；二是对 17 家投诉举报量较大的重点企业开展行政约谈，要求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快速处置工作机制；三是调研各地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相关经验，与市局预付式消费问题整治专班、区级相关委办局沟通，初步形成预付式消费前端监管思路，同时推进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监管谁接诉”的原则处理消费争议“接诉即办”工作；四是组织朝阳区 13 家婚恋服务企业拟定了《婚恋服务企业诚信建设倡议书》，从加强服务监管、督促企业自律两方面规范婚介行业管理；五是征集携程、艺龙、马蜂窝、美团、去哪儿网 5 家企业的建议，组织由政府部门、律师、企业共同参加的研讨会，拟定《互联网旅游服务行业自律公约》，指导平台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规范行业发展。

3、解决群众实际需求，深化为民服务举措。继续推进“阳光餐饮”工程，持续提升餐饮服务行业的品质。落实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对大型批发市场开展夜查，保障食品销售市场领域食品安全。联合区教委对接辖区中小学开设“质量安全云端课堂”，普及儿童用品相关知识，增强师生和家长安全意识和选购能力，构建儿童用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得到北京电视台的报道。协调市特检中心完成 142 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监督检验工作，对安装告知、电梯检验、注册登记等环节开辟绿色通道即时办理，让居民尽快使用便

捷安全的电梯。对 16 栋居民楼 31 台老旧电梯进行政府救济，补助 552 万余元，惠及 3000 余户居民。与区民政局共同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解决“老有所养”深度需求。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落实学法用法制度，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据《区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朝阳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朝法治办发〔2017〕10号）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今年我局持续健全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日常学法制度及法治教育培训制度，要求局各单位全方位多途径地学习法律法规，深入推进法治实践。按照要求，我局领导班子带头模范学法，目前共开展局长办公会会前学法活动 4 次，学习内容涵盖《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价格法》等相关内容，利用局长办公会学习法律法规的方式不仅促进了局领导班子法律知识素养的提高，也激发了广大讲法干部的学习动力与热情，同时带动了全局学法用法氛围的形成，为法治政府的建设提供了助力。

2、开展法制培训，努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促进法制队伍建设，创新普法方式。结合今年疫情的特殊情况，我局

采取了现场培训、视频培训、分解培训、小范围培训等多种方式，组织全局执法干部 2 次集中培训、综合执法大队 2 次集中培训、法务助理法制员 4 次培训，为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奠定了基础。同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以大市场、大监管、大服务的理念为指导，精心谋划培训工作。期间还邀请了检察院对我局行刑衔接等工作进行培训，推动全局干部业务大融合、能力大提升、素质大提高。

（八）“十三五”期间特色亮点工作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登记注册降门槛提效率。优化“e 窗通”企业开办平台，推进全程网上办理，切实做好取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工作，配置综合服务窗口，推行企业开办“朝阳模式”，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做好与各部门的衔接工作，试行登记告知承诺制，简化登记注册流程缩短办理时长，营业执照领取提速，优化企业退市机制，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十三五”期间，朝阳区新设市场主体 227143 户，占全市的 22.15%。

2、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机构改革后，我局承接了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知识产权管理职责，还积极同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对接，克服人员紧张的困难，保证履职不断档、工作不脱节。当前，专利管理各项工作正平稳过渡、有序开展。依托北京朝阳商标受理窗口、朝阳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申请便利化改革。

3、完善市场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执法方式，优化市场监管领域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以全面推进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制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4、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每年制定食品安全统一监测计划，食品安全监管各环节、各领域也分别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食品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借助专业机构对集配单位开展“一企一策”的第三方检查，提早防范校园供餐隐患，制定《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深入推进“阳光餐饮”工程提升餐饮业品质工作的实施方案》，开展对“阳光餐饮”工程和品质餐饮创建工作的宣传。

5、加强医疗领域价格监管工作。加强与卫健、医保等部门的协调沟通，随时掌握医疗机构数量变化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调整等情况，并根据调整情况有序推进医耗联动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开展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工作。

二、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不足

(一)市场监管法律法规比较多，一些领域界限还不够明确，执法人员理解起来仍比较困难，自身执法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业务培训精准度尚有欠缺，缺少良性互动，深入探讨交流较少，依法行政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行政处罚文书说理性不强，文书引导性、指向性作用没有充分发挥。

（四）市场监管执法制式服装、执法证件尚未统一，原多个部门的制式服装仍在使用的，一定程度上影响执法形象。

三、2020年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切实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

1、建立健全我局法治建设组织领导机制。为深入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我局专门成立了推进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立新同志作为我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亲自担任组长，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调度和部署，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我局总体规划和年度全面工作规划，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通过培训、会议等多种方式不定期开展领导干部学法、述法工作，并定期听取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真正把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履行好、落实好，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自觉为全局作表率。我局去年成立至今，全局已组织大小法治相关培训三十余次，领导干部会前学法十余次。

2、高度重视，认真学习。我局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

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委、市委依法治市委关于加强法治建设、依法防控疫情的工作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同时把上述精神和要求作为我局重点培训内容，引导全局干部不断提高自身的法治思维及法治素养。

（二）以身作则，切实发挥在推进本单位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今年以来，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以身作则，发挥其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利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同时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办事。今年截至目前，我局未发现存在领导干部违规干预行政执法及行政许可情形发生。辖区市场经营安全形势总体平稳，全年未出现因重大违法案件造成的严重后果。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求我局各部门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严格遵守我局行政决策规则和程序。全面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对重大问题集体研究解决，确保重大行政决策权限合法、实体合法、程序合法。首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决策实行专家论证、咨询、决策评估制度。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坚持征求意见制度、公示、听证制度，为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提供保障。

其次，探索建立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凡是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都进行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对可能引发的各种风险加以研判论证，提出风险等级和风险防范措施。最后，对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进行跟踪反馈，完善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实现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四）深度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加强我局行政行为及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查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十分重视我局法律顾问团队的建设，目前我局法律顾问团队由三个律师事务所的 11 名律师组成，规模之大，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无出其右。在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的要求下，我局法律顾问团队充分参与到我局案件核审、案卷评查、疑难会商、复议诉讼、重大决策、法治培训等多个领域。为我局行政行为及重大决策事项的合法合规起到了坚实的推动作用，进而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切实的保障。

（五）严格落实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坚决履行法院生效判决

我局去年成立至今，相关负责人已出庭六次。每次出庭我局相关负责人均认真研究相关案情，在庭审过程中积极回应法官询问，专业性和积极性均得到了朝阳法院的高度认可。上述案件，法院均维持了我局的申辩意见，驳回了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同时，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院的

生效判决、司法建议书的履行情况，要求相关部门严格履行，形成自查报告，对未按规定履行的要求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为此我局出台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答辩应诉工作规定（试行）》，以制度约束行为。至今，我局未发生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对司法建议书整改、回应的情况。

（六）成立工作专班，为疫情防控常态化提供组织保障

疫情爆发后，局党委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立新为组长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调度辖区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全面统筹、协调区局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疫情防控专班）及 12 个工作组，包括：稳定物价组、食品经营防控组、集贸市场防控组、医药防控与物资保障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组、企业防控组、特种设备运行保障组、消保维权组、投诉举报（接诉即办）组、宣传报道组、党建人事及内部督导组、内部防控及后勤保障组。每个工作组由一名副局长牵头负责，分别制定疫情防控期间工作方案，履行各自职能，归口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截至目前，疫情防控专班共对接市、区、局内各类部门 26 家，制报各类表格 1145 张，编校“疫情防控”专报 97 期，完成公文的接转办理 81 件，传阅文件 314 件，共核审上报各类督办件 360 件，其中舆情督办 100 件、区委区政府督办 219 件、市区纪委督办 41 件（市纪委 7 件、区纪委 34 件），迎接市局专班督导 13 次、区纪委及派

驻组检查5次。专班各工作组履职尽责，守牢市场监管阵地，持续提升疫情防控能力，全局工作人员停止休假，加班加点，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四、2021年工作思路

（一）编制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市场监管体系

为使全局上下准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监管规律，确保机构改革完成后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实现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改革创新，促进干部队伍进一步融合，编制《区局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通过制定未来三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工作方向，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发挥市场监管各项职能，完善市场监管体系，更好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编制区局三年行动计划的基础上，结合重点领域工作实际编制专项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加强部门联动，构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系，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好服务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体验

坚持问题导向，以便利便捷为主线，深入推动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效率，营造更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实现“朝阳模式”再更新，“朝阳速度”再加速。积极服务北京自由贸易实验区建设，推动投资贸易便利化，助力创新驱动发展，

探索京津冀协同发展新路径。以朝阳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为契机，构建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综合运用服务生态体系。继续探索通过区块链技术服务行政审批的途径，进一步升级完善企业住所平台，建立区块链地址空间资源管理应用方案，实现对住所地址空间的智能采集、智能审查、智能管理、数字化应用，提升登记服务体验。

（三）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筑牢安全监管防线

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的底线，紧盯保障特定人群膳食安全的红线，筑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制度机制防线。全面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督促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认真履行法定义务，承担起食品药品安全的主体责任。加大“两品一械”抽检力度，确保药品抽验合格率达到99%以上。全力做好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等各项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深化大型游乐设施、燃气领域等安全监管，消除安全隐患，积极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持续开展全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特别是对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预警，建立老旧电梯信息化监管平台，形成电梯安全隐患治理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争创全国首批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四）聚焦民生热点问题，持续改善消费环境

聚焦朝阳区“三化”主攻方向，深化“吹哨报到”改革，继续推进“基层建设年”三年行动计划，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持续以“三有六无”标准深入开展“开墙打洞”治理工作，

疏堵结合深化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对煤炭、车用油品、车用尿素溶液等大气环境相关重点产品的质量监督，贯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做好新一轮全国文明城区复查迎检和冬奥服务核心区环境整治工程。以人民群众“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为导向，深入开展“接诉即办”工作，进一步完善群众诉求快速响应机制，提升群众诉求办理水平、办理质量和办理效率。

（五）加强培训力度和精准度，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强化监督执法力度

1、结合我局机构改革和市场监管工作现状，将人员力量科学地向执法岗位倾斜，配齐配强相关特殊岗位的行政执法业务人员，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高素质执法队伍。同时，把培训学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科学规划全年业务培训，做到执法工作和学习培训两不误、双促进，通过强化现岗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能力的学习培训，锻造坚强有力的、能适应新形势要求的行政执法队伍。

2、以全面推进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市场的价格监管，落实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措施，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行为。严惩重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加强重点产品质量监管，推动建立涉疫行业领域产品质量风险监测预警机制。进一步梳理执法依据，

优化涉疫案件办理流程，提高办案效率，加强对基层执法的监督指导。协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扫黑除恶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从源头上、根本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1月23日